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5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- 6、本公告中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张富厚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董事长文琦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本次会议，以线上视频形式参与了本次股东会。经其提议，推举董事张富厚主持本次会议，其他董事均表示同意，张富厚董事主持本次会议获得了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3 人，代表股份 45,972,15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6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3,493,25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1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2,478,9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6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7 人，代表股份 2,621,012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2,112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2,478,9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64%。

3、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921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7%；反对 4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8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70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56%；反对 4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99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5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921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7%；反对 4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8%；弃权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70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56%；反对 4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22%；弃权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2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提案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916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2%；反对 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3%；弃权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65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34%；反对 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44%；弃权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2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提案 4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921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7%；反对 4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8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70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56%；反对 4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99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5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提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921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7%；反对 4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8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70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56%；反对 4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99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5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提案6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916,1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2%；反对5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3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565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634%；反对5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21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5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提案7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921,4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7%；反对4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8%；弃权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570,3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656%；反对4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322%；弃权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22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提案8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921,4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7%；反对4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8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70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56%；反对 4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99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5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提案 9 关于制订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921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5%；反对 4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0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70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18%；反对 4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37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5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提案 10.01 关于选举文琦超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594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43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886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提案 10.02 关于选举王宗武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594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43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878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提案 10.03 关于选举张富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594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43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87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提案 10.04 关于选举周贤华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594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43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87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提案 10.05 关于选举罗丰友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594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43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88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提案 11.01 关于选举何加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594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43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87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提案 11.02 关于选举张玉荀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594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43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875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提案 11.03 关于选举向朝阳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594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43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879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郭勇、张皓森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